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目前 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 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 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任何根据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014 年 1 月 4 日公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盈利:1500 万元-300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实际业绩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业绩泄漏情况。

- 3、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 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